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禄整合办〔202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第1次专题会议纪要(第1期)》的安排,现将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央衔接资金(直达)11595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和资金分配等情况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2022年5月20日印发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办理，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二、严格项目管理

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等方面，**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及福利补助、弥补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外的项目债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项目实施单位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建立完备的资金项目档案台账。

三、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推行县、乡、村、组四级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方案》（云贫开发〔2015〕2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云贫开发〔2017〕47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印发的关于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进行公示公告的通知》（禄开领办便笺〔2020〕91号）的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四、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

五、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各项目主管单位要抓好项目落地推进工作，及时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不断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支付完毕。县整合领导小组将按月跟踪调度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对无法按时启动、进度缓慢、违规或超范围使用资金的项目进行调整。

附件： 1.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表
2.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

附件1:



2023年第一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表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投入方向	级次及直 达标识	列支科目	市级资金文号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一县一业中药材种植	250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2	县农业农村局	高粱种植	100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3	县农业农村局	优质水稻种植	15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4	县林草局	一县一业林下中 药材种苗基地建设	50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5	县交运局	30户以上自然村通 村公路路面硬化	1500.00	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6	县交运局	禄大路沿线村落危 险路段路灯安装	24.83	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7	县民宗局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 乡村建设	641.00	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60%用于 产业发展
8	县人社局	乡村公益性岗位	274.80	其它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9	县人社局	万名重点技能人才 继续培养计划	100.00	其它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0	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精品示范 村创建	107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1	县乡村振兴局	旅游示范村建设	1341.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2	县乡村振兴局	小额贷款贴息	353.12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3	县乡村振兴局	农村基础设施查缺 补漏	1200.00	基础设施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4	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92.25	其它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5	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100.00	其它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6	云龙乡	农产品展示园建设	98.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7	崇德街道	蜜本南瓜收购加工	8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8	则黑乡	则黑乡中药材种植	65.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19	屏山街道	桂花箐片区扶持村 集体粮油加工	15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20	雪山乡	规模化柑橘种植基 地建设	75.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21	雪山乡	冷水性种鱼养殖	20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22	转龙镇	以代块农特产品加 工	80.00	产业发展	中央衔接- 直达资金	21305-巩固脱贫 衔接乡村振兴	昆财农〔2022〕 220号	
合计			11595.00					

附件2:

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